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竺韵德

项目负责人：叶永明

技术咨询单位法人代表：刘福奇

项目负责人：张伟

建设单位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048	邮编	315221
地址	宁波高新区杨帆路 1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8
2.5 验收范围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1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	17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17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监测点位图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8.1 验收监测结论	22
8.2 验收总结论	22
附件.....	25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26
附件 3 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意见	27
附件 4 厂房租用协议	28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30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合同	33
附件 7 厂房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37
附件 8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38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公示	47
附件 10 工况说明表	48
附件 11 检测报告.....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宁波高新区杨帆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检测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83%
收 监 测 依 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2) 甬高新环建〔2015〕27号关于《关于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5年5月18日； 3) 甬高新环验〔2015〕12号关于《关于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一期）的阶段性验收意见》，2015年8月3日；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1.4.2 废水 废水纳管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后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1.4-2和表1.4-3。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8	

表 1.4-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指标	数值 mg/L, pH 除外	备注
COD _{Cr}	40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氨氮	2 (4) ¹	
总磷（以 P 计）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BOD ₅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鄞政办发【2021】4号）项目位于“0212-2-02”区域,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2级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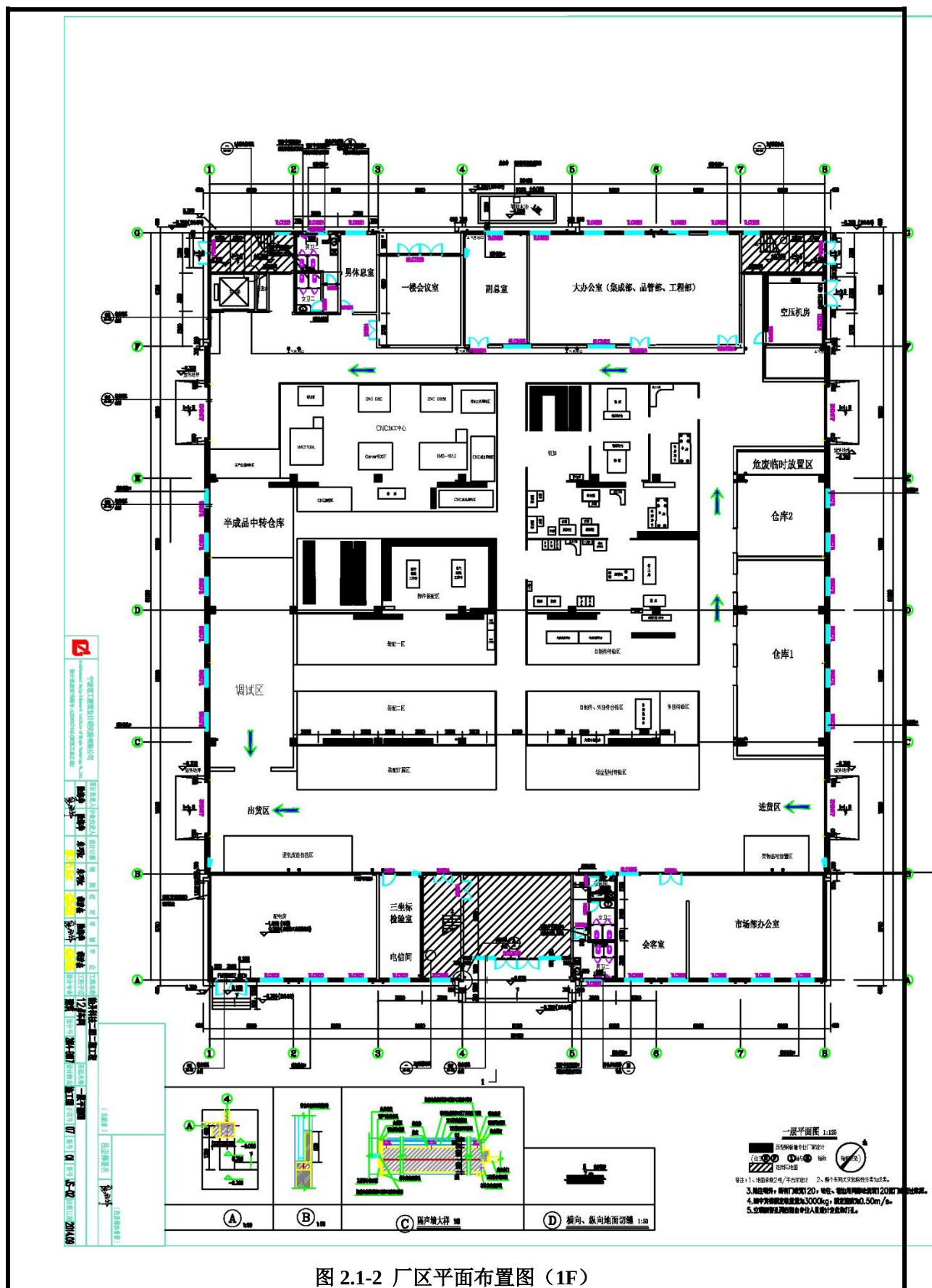
表 1.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1.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等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1.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租用年产1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租用新增400台/年自动化检测设备生产能力，二期工程投产后项目总体生产能力达到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2.1-1。

表 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自动化检测设备	一期 100 台、二期新增 400	500	台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中数量 (台套)	现状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车床	1	1	不变
2	铣床	4	2	-2
3	线切割	4	2	-2
4	磨床	2	1	-1
5	摇臂钻	1	1	不变
6	台钻	6	3	-3
7	攻丝机	2	2	不变
8	空压机	1	1	不变
9	锯床	1	1	不变
10	砂轮机	1	0	-1
11	电焊机	2	0	-2
12	加工中心	10	2	-8
13	数控雕刻机	0	1	+1
14	高速龙门雕铣机 KMD-1613	0	1	+1
15	中走丝	0	2	+2
16	倒角机	0	3	+3
17	精雕 CNC 雕刻机	0	1	+1
18	高速雕铣机	0	1	+1
19	斜轨车床	0	1	+1
20	激光打标机	0	1	+1
21	穿孔机	0	1	+1
22	除尘式砂轮机	0	1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取消了电焊机；砂轮打磨机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加工中心根据实际功能分为数控雕刻机、高速龙门雕铣机、精雕CNC雕刻机、高速雕铣机等。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型号	单位	原环评文件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铝	6061T6	吨/年	100	18.4
2	铁	45#	吨/年	50	7
3	不锈钢	304	吨/年	20	2.6
4	电焊条	低碳钢	Kg/年	100	0
5	电机等部件		套/年	500	500
6	切削液	原液	kg/年	360	360
7	液压油		kg/年	50	50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机械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产品金属部件重量减少，因此金属原料消耗量减少，同时取消了电焊工序，不再消耗电焊条。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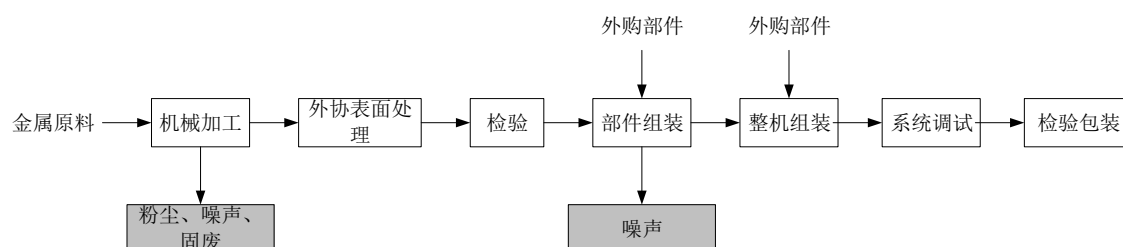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工艺以机械加工、组装装配为主。铝、铁、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经机械加工成型后，外协表面处理，返厂后经检验合格与外购电机、显示器等外购部件进行组装装配，装配过程中少量需进行焊接固定，组装装配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调试软件程序的稳定性，完成调试后包装出厂。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消了电焊工序，不再消耗电焊条，不再产生焊接废气；砂轮打磨机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减少粉尘产生量。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取消了电焊机（相应的不再使用电焊条）；砂轮打磨机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加工中心根据实际功能分为数控雕刻机、高速龙门雕铣机、精雕 CNC 雕刻机、高速雕铣机等。2）产品机械结构优化调整，产品金属部件重量减少，因此金属原料消耗量减少。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

情况对比分析详见下表2.4-1。

表 2.4-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不涉及本条内容。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不涉及本条内容。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但车间位置及总平布置发生变化。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增加生产工艺（取消了电焊工序），未新增原辅材料种类（取消了电焊条），无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原环评阶段拟采用砂轮打磨机，实际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减少废气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况；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的。	13、不涉及本条内容。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结合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判定“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

2.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3.1-1。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经“除尘式砂轮机”，自带除尘器处理

3.1.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进排放生活用水，具体见下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CODCr、氨氮	间断	2560	化粪池	工艺：沉淀+厌氧发酵	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具体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车床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2	铣床	2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3	线切割	2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4	磨床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5	摇臂钻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6	台钻	3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7	攻丝机	2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8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9	锯床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2	加工中心	2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3	数控雕刻机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4	高速龙门雕铣机 KMD-1613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5	中走丝	2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6	倒角机	3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7	精雕 CNC 雕刻机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8	高速雕铣机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19	斜轨车床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20	激光打标机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21	穿孔机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22	除尘式砂轮机	1	生产车间	间断	减振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矿物油、

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废除雾器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3.1-4。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S1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木材、塑料、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20.43	资源回收单位
S2	金属边角料（含除尘灰）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20.43	
S3	废切削液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05	有资质处置单位（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4-1	废液压油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t/3 年	
S4-2	含油手套、抹布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S5	废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金属及沾染的切削液、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切削液包装桶 0.10（用于盛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包装桶 0.017t/3 年	

企业单独设立了一间14m²危废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图2.1-2），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并与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表 3.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 1F	14	桶装	8t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t	
3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4		废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废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用于盛放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另外购 170L 的金属桶用于盛放废切削液。验收期间废液压油目前尚未产生。



室外标识



室内标识

部分室外警示标识



包装桶上标识

危废仓库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了1个占地面积约3×5m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为混凝土现浇结构），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3.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审批意见未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环境风险防范内容。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未设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未单独设置排放口。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0.8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式砂轮机）	1.0
2	废水	/	/
3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6.0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间	3.0
合计			10.0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455799484XU001Y。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3.3-2。

表 3.3-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采用低尘环保型焊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取消焊接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	/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改用除尘式砂轮机（设备自动除尘器）减少粉尘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等	合理布局厂房；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合理布局厂房；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车间内设立了一间 14m ² 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内设置了 1 个占地面积约 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为混凝土现浇结构），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455799484XU001Y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该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高新区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实施清洁生产、落实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现行环评审批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甬高新环建〔2015〕27号关于《关于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及验收的环保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扬帆路1号，总投资1200万元，一期年产1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年产4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工程投产后项目总体生产能力达到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三、2015年5月5日至5月13日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期间接到部分群众的反馈意见，我局组织现场沟通会与周边群众、业主、环评单位就项目情况和审批流程进行对话，并就项目审批达成意见。

四、除落实项目环评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外，还应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少量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部门；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委托宁

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报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在其有效期内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01、02、03、04	颗粒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2 天，每天 3 次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出采样监测。

6.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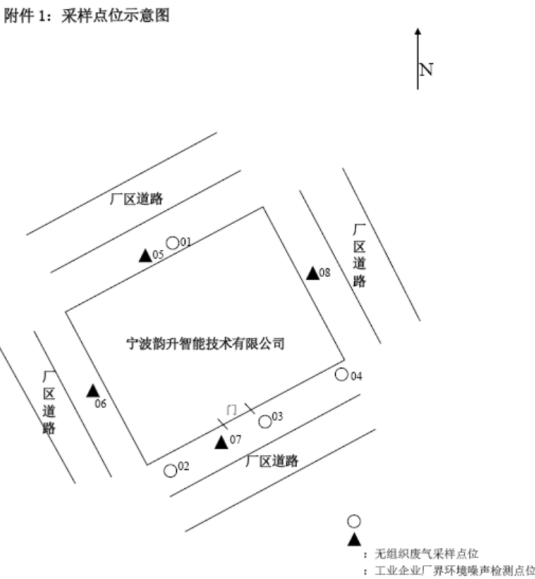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量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05、06、07、08	L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6.4 监测点位图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设计年产值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际年产值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2 台	
设计年生产天数	251 天	
检测当天产量	2 台	2 台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4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2025.03.25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³
	最大值			0.388	mg/m ³

由表7.2-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hPa）	温度（℃）	湿度（%RH）
2025.03.24 （第一次）	晴	西北	2.6	101.3	20	42
2025.03.24 （第二次）	晴	西北	2.0	101.1	24	41
2025.03.24 （第三次）	晴	西北	2.3	101.0	26	39
2025.03.25 （第一次）	晴	西北	2.3	101.2	30	27
2025.03.25 （第二次）	晴	西北	2.1	100.4	33	25
2025.03.25 （第三次）	晴	西北	2.1	101.5	29	23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3.24	厂界北侧/05	工业	52.9	60
	厂界西侧/06	工业	57.7	60
	厂界南侧/07	工业	52.1	60
	厂界东侧/08	工业	50.3	60

2025.03.25	厂界北侧/05	工业	51.3	60
	厂界西侧/06	工业	53.6	60
	厂界南侧/07	工业	52.3	60
	厂界东侧/08	工业	55.5	60

由表7.2-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含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高新区杨帆路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高新环建〔201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455799484XU001Y			
	验收单位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8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一）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关于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15）27 号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及验收的环保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1 号，总投资 1200 万元，一期年产 1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年产 4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工程投产后项目总体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三、201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3 日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期间接到部分群众的反馈意见，我局组织现场沟通会与周边群众、业主、环评单位就项目情况和审批流程进行对话，并就项目审批达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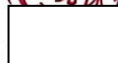
四、除落实项目环评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外，还应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 1、少量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部门；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报环保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455799484X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55799484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意见

关于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一期）的 阶段性验收意见

甬高新环验（2015）12 号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一期）的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验收检查的现场监察记录，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一期）位于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1 号韵升科技二园 4 号厂房。项目环评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我局甬高新环建[2015]27 号批复。

二、该项目一期工程的主要设备有：1 台车床、1 台磨床、2 台铣床等。

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原则同意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四、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2、如改变项目规模和内容，需另行向我局办理环保手续。



附件 4 厂房租用协议

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方（丙方）： 宁波韵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宁波市有关物业租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经友好平等协商，甲乙丙三方就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签订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租赁及物业管理面积

甲方就位于 韵升科技二园区 厂房租赁如下面积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房租费。

序号	租赁位置	用房性质	租用面积 (m²)	租金标准 (月/元/m²)	月租金额 (元)
1	12 号厂房一层	生产	1436.27	19	27289.05
2	12 号厂房一层	研发	1034	19	19646
3	12 号厂房二层	生产	796.93	15	11953.88
合计			3267.20		58888.93

二、 租赁及物业服务期限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三、 房租费

3.1、房屋月租金含税金额为：58888.93 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零玖角叁分整）。

3.2、增值税率为 9%，月增值税额为：4862.39 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贰元零叁角玖分整）。甲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3.3、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票后 7 天内缴付。季(3 个月)房租费含税为 176666.79 元。

三、 物业费

丙方就位于 韵升科技二园区 厂房如下区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向丙方支付物业费。

序号	物业管理位置	用房性质	物业管理面积 (m²)	物业费标准 (元/m²)	月物业费 (元)
1	12 号厂房一层	生产	1436.27	2.6	3734.30
2	12 号厂房一层	研发	1034	2.6	2688.4
3	12 号厂房二层	生产	796.93	2.6	2072.02
合计			3267.20		8494.72

4.1、月物业费含税为 8494.72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肆元零柒角贰分整）。

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5.16、因乙方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甲方不承担前期规定的维修义务。

六、水电及通讯

6.1、丙方每月对水、电抄表，甲方则按丙方实际抄表度数向乙方收取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或用水、用电性质发生变化，甲方则按规定同时调整收费价格。水电费价格调整以该园区水电费支出和收入总金额平衡，不亏损为原则。

6.2、在该租赁面积范围内，乙方用电量最高不超过 KW/日。如因经营需要，超出用电量范围的，需要提前报备该园区物业电力负责人。

七、合同变更

在租赁期内，如遇租赁内容或租赁及物业内容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八、房屋改造、装修

8.1、乙方如需对租用的房屋进行改造或装修的，必须在不损坏框架结构的原则下进行，并在施工前将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批、备案；如要改变厂房外观或结构的，必须在事前报甲方审批，经同意后方可事实。

8.2、甲方在合法合规及不承担任何费用的前提下可以协助乙方为经营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事项

9.1、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届时补充与完善。

9.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化解。

9.3、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租赁物管理甲乙双方分界》

二、《不动产管理部与物业基建维修管理分界》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日期：

丙方代表：

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S	合同登记号：	GFCZ
2014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2.5	2000
2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36	2000
3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1	2000
合计				2.54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叶永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宁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1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

(邮寄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63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33101983679050514327

纳税人税号：9133020455799484XU

邮编：315000

电话：0574-27869117

传真：0574-2786105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合同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服务合同

D 0362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服务合同

6.17

甲方：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截止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建设“美丽宁波”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两整两提”、“清废净土”、“清洁家园”等专项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工业固废管理总体要求，拟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甲方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收集，为明确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收集的内容

(1) 甲方将全年约 3 吨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回收。

(2) 具体产废类别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分类类别	年产生量（吨）
1	废木托、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
合计			3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弃物按分类收集标准进行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及时处置和操作安全。

(2) 甲方应将待处置装运的工业废弃物集中摆放，安排好装卸人员，并准备好工业废弃物装车所需的机械设备（叉车、铲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如需要乙方提供装运人员或机械设备的，甲方须另行付费给乙方，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3)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有下列异常情况：

1、甲方工业固废品种中的危险废物应遵循危险废物处理规范，不纳入本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协议；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Wolong

宁夏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服务合同

重量还是体积以就高原则计算), 单次1立方起运, 不足1吨或1立方米按1吨或1立方米计算。

4、为贯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 配合政府环保工作推动引导, 甲方应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管理。

5、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并以合同附件方式体现。

6、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后签订车次视作自动放弃, 不做保留、延续。

第六条、其它

(1) 甲方指定宣忠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2) 乙方指定许周灿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投诉电话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3) 甲方如私自委托其他第三方企业及个人办理业务, 乙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5)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仑沃隆环境公众号二维码



沃隆分拣中心管理员微信号

工厂的保姆, 城市的管家



宁波市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签章）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3310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0574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河路 3 号 4 楼 2 号 1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5103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0574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附件 7 厂房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甬 甬 字第 2020022 号（长期）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晓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711150195X (1/1)			
详细地址	高新区扬帆路 1 号			
排水户类型	长期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2020022			
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杨木炭路	60	市管网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悬浮物: <400 PH 值: 6.5-9.5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 <800 氨氮: <45 纳管污水其他污染物允许值依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备注	详细排水方案及排水平面布置图见附页			

发证机关 (章)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8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关于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5月18日取得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甬高新环建【2015】27号），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杨帆路1号，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1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位于4#厂房）、二期新增年产4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位于11#厂房），二期投产后项目总体生产能力达到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2015年8月3日一期工程经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甬高新环验【2015】12号）。

现二期工程拟开展竣工验收，根据现场踏勘，二期实施过程中不再租用4#厂房（一期生产厂房）、项目全部调整至12#厂房实施。经比对原环评文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变动，须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现逐项比对分析如下：

1、项目变动情况

1.1建设项目性质

原环评文件中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项目性质：新建。

小节：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1.2建设项目规模

原环评文件审批批准的规模为：一期年产1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新增年产4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投产后项目总体生产能力达到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小节：建设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1.3建设项目地点

原环评文件中项目建设项目地点：宁波高新区杨帆路1号，一期4#厂房（1720平方米），二期11#厂房（4200平方米）。

实际建设项目地点：宁波高新区杨帆路1号，12#厂房（3257.20平方米）。

小节：建设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仍位于宁波高新区杨帆路1号。取消了4#厂房，全部在12#厂房内实施，车间功能布局相应发生变化（具体见图1~4）。

1.4生产工艺

1）原环评文件中项目生产工艺：机械加工、外协表面处理、部件组装（含焊接）、整机组装、系统测试、检验包装。

实际项目生产工艺：机械加工、外协表面处理、部件组装、整机组装、系统测试、检验包装。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消了电焊工序，砂轮打磨机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减少粉尘产生量。

小节：建设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原环评文件中项目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中数量（台套）	现状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车床	1	1	不变
2	铣床	4	2	-2
3	线切割	4	2	-2
4	磨床	2	1	-1
5	摇臂钻	1	1	不变
6	台钻	6	3	-3
7	攻丝机	2	2	不变
8	空压机	1	1	不变
9	锯床	1	1	不变
10	砂轮机	1	0	-1
11	电焊机	2	0	-2
12	加工中心	10	2	-8
13	数控雕刻机	0	1	+1
14	高速龙门雕铣机 KMD-1613	0	1	+1
15	中走丝	0	2	+2
16	倒角机	0	3	+3
17	精雕 CNC 雕刻机	0	1	+1
18	高速雕铣机	0	1	+1

19	斜轨车床	0	1	+1
20	激光打标机	0	1	+1
21	穿孔机	0	1	+1
22	除尘式砂轮机	0	1	+1

小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取消了电焊机；砂轮打磨机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加工中心根据实际功能分为数控雕刻机、高速龙门雕铣机、精雕CNC雕刻机、高速雕铣机等。

3) 原环评文件中项目原辅材料与实际原辅材料对比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型号	单位	原环评文件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铝	6061T6	吨/年	100	18.4
2	铁	45#	吨/年	50	7
3	不锈钢	304	吨/年	20	2.6
4	电焊条	低碳钢	Kg/年	100	0
5	电机等部件		套/年	500	500
6	切削液	原液	kg/年	360	360
7	液压油		kg/年	50	50

小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机械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产品金属部件重量减少，因此金属原料消耗量减少，同时取消了电焊工序，不再消耗电焊条。

1.5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文件中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采用低尘环保型焊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2)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资源化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4) 噪声：采用白天一班制生产制度，①选购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噪声源；③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④空压机房单独设置隔声间，弯头采用软性连接；⑤生产作业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防治噪声扩散；⑥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取消焊接，砂料机采用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2)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资源化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 噪声：采用白天一班制生产制度。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空压机房单独设置隔声间，弯头采用软性连接；生产作业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防治噪声扩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小节：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2、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的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断如下：

表4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断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不涉及本条内容。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4、不涉及本条内容。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但车间位置及总平布置发生变化。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增加生产工艺（取消了电焊工序），未新增原辅材料种类（取消了电焊条），无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原环评阶段拟采用砂轮打磨机, 实际采用新型自带除尘器的“除尘式砂轮机”, 减少废气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况;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的。	13、不涉及本条内容。	否

3、结论

综上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并结合项目实际变动情况, 判定“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

上述变动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管理。



图1 调整前后厂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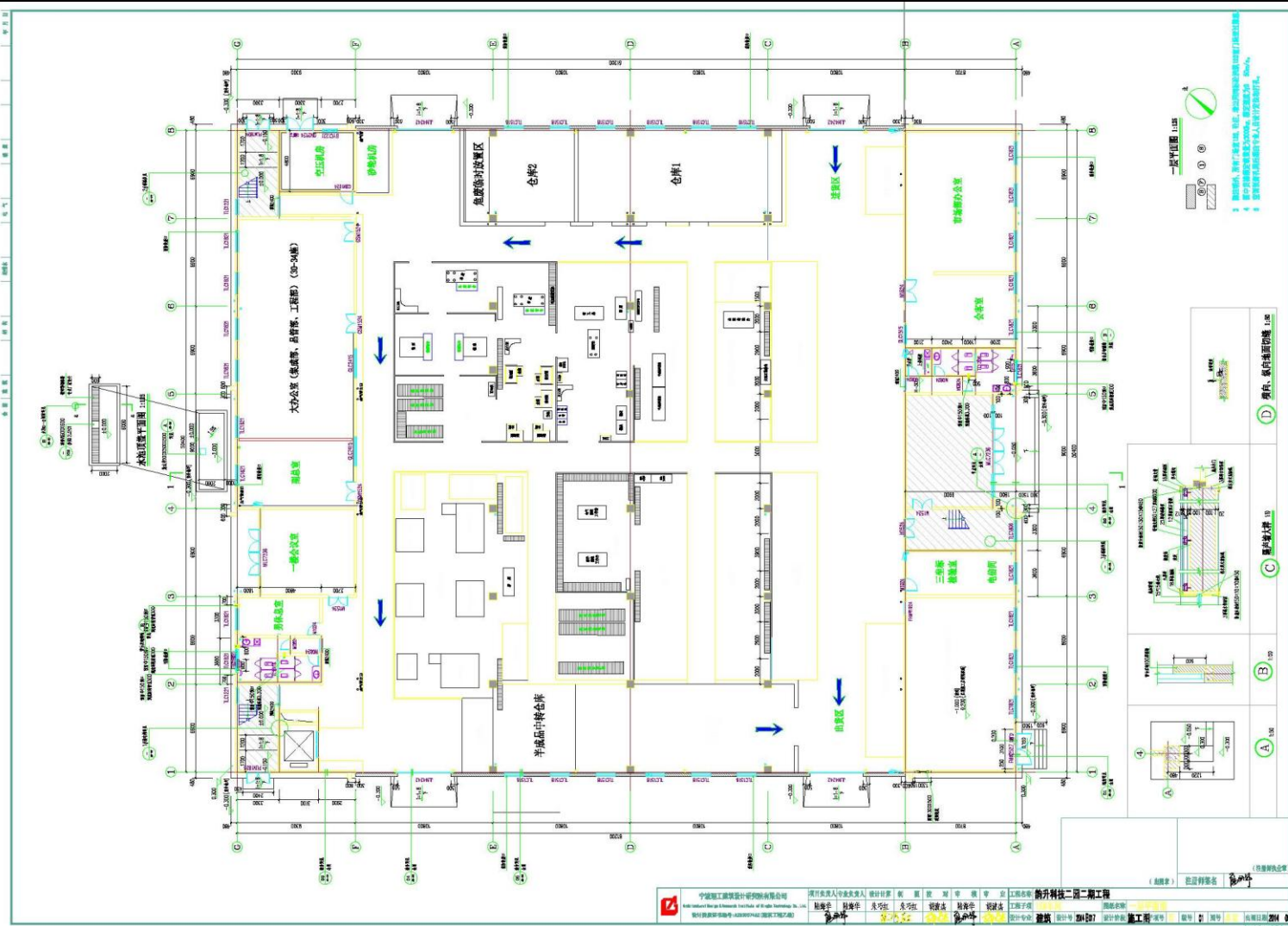


图3 实际车间功能布局图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公示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我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主体设施、辅助设施已基本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5 年 2 月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成。现准备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此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预计调试时间约 3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5 年 5 月 30 日，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我公司将委托检测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达到竣工保护验收条件，则提前结束调试阶段进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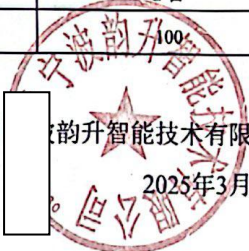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设计年产值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际年产值	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2 台	
设计年生产天数	251 天	
检测当天产量	2 台	2 台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100%

单位盖章：  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32109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32109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韵升汽车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26 号 C1 厂房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26 号 C1 厂房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7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32109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4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2025.03.25	上风向/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32109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3.24	厂界北侧/05	工业	52.9
	厂界西侧/06	工业	57.7
	厂界南侧/07	工业	52.1
	厂界东侧/08	工业	50.3
2025.03.25	厂界北侧/05	工业	51.3
	厂界西侧/06	工业	53.6
	厂界南侧/07	工业	52.3
	厂界东侧/08	工业	55.5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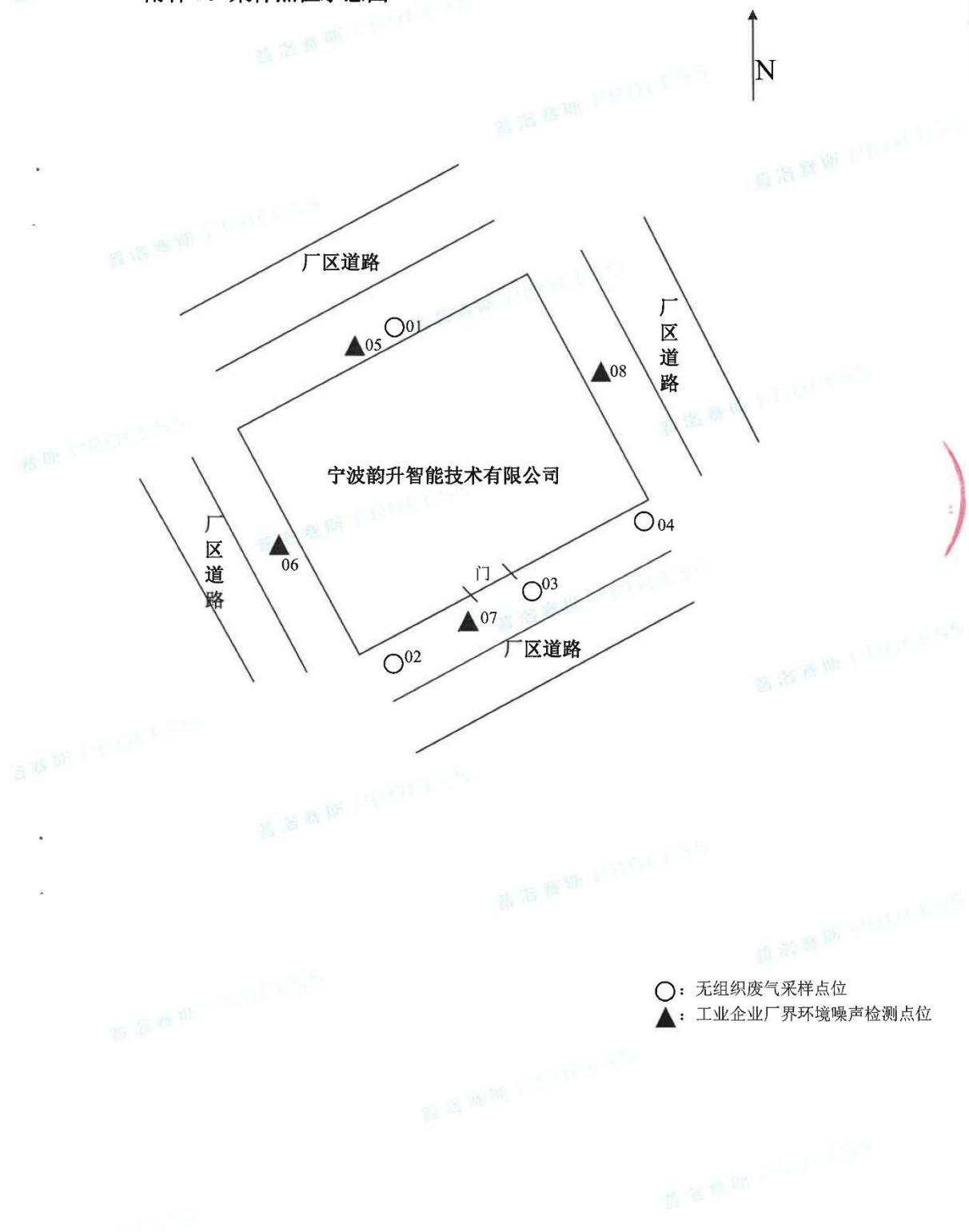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h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3.24(第一次)	晴	西北	2.6	101.3	20	42
2025.03.24(第二次)	晴	西北	2.0	101.1	24	41
2025.03.24(第三次)	晴	西北	2.3	101.0	26	39
2025.03.25(第一次)	晴	西北	2.3	101.2	30	27
2025.03.25(第二次)	晴	西北	2.1	100.4	33	25
2025.03.25(第三次)	晴	西北	2.1	101.5	29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杨帆路 1 号，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 1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位于 4#厂房）、二期新增年产 4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位于 11#厂房），二期投产后项目总体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二期实施过程中不再租用 4#厂房（一期生产厂房）、项目全部调整至 12#厂房实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工程简况

项目分阶段实施，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经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底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初我公司在原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

支持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 年 3 月 24 日-2 月 25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15 日，由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环评受理和拟审批公示阶段接到部分群众的反馈意见，原宁波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区组织现场沟通会与周边群众、业主、环评单位就项目情况和审批流程进行对话，并就项目审批达成意见（具体见 甬高新环建【2015】27 号）。

本项目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验收过程中发现企业排污登记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到期，现企业已安排排污登记的延续手续。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